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不符合或不享受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无需填写及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(单位名称)的云南省妇幼保健院2026年超声诊断仪、儿童多感官训练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2026年超声诊断仪、儿童多感官训练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聚融医疗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78人, 营业收入为5839万元, 资产总额为774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2026年超声诊断仪、儿童多感官训练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江苏普力优创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8人, 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昆明康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8日

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②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”逐一填写, 不得缺漏; 并由投标人出具、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。

③联合体投标的,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可由牵头人出具。

